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碧水港湾等 18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小区红线内)项目第七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 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碧水港湾等 18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(小区红线内)项目第七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筑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2262.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54.1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侯覧凤